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2(a)項：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中小企業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2. 政府自 2012 年起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以協助企業獲得商業貸款。為了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週轉問題，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在該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政府亦提高各項擔保產品的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還款期及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以加強在經濟下行期間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3. 計劃一直廣受商界歡迎，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共批出超過 2,580 億元貸款。當中，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 2020 年 4 月推出以來，已批出超過 63 000 宗申請，惠及超過 37 000 家企業，涉及超過 380 000 名僱員。
4. 今年香港的經濟明顯回升，但政府考慮到在復蘇的路上，中小企業需時鞏固實力，因此財政司司長於《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期限由 2023 年 6 月底延長至 2024 年 3 月底，給予中小企業更多調節空間，站穩陣腳。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5. 「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成立，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在37個<sup>1</sup>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截至2023年7月底，共有約6300宗申請獲批，涉及總資助額約38億元，約4400家企業受惠。

6. 隨着香港全面恢復與世界的聯繫，為加強支援中小企業，政府已落實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優化措施，再度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元，從而將總承擔額由60億元增至65億元。另外，政府已於2023年6月16日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資助金額較小的申請，讓更多中小企業利用資助發展業務。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而其申請處理時間亦已減半至30個工作天內完成<sup>2</sup>。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同時亦有效率地處理申請，「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的每宗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0萬元。

7. 自2018年起實施的優化措施摘要載於附件一。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8.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配對資助，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截至2023年7月底，基金共批出約29萬宗申請，涉及總資助額超過48億元，超過56100家企業受惠。隨着防疫措施及旅遊限制的放寬，以及社會日漸復常，「市場推廣基金」於

---

<sup>1</sup> 現時已涵蓋的37個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澳洲、日本、韓國、科威特、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sup>2</sup> 「BUD專項基金」一般申請的服務承諾為6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2023 年首七個月按月平均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按月平均批出的資助總額，較去年全年的按月平均數目分別顯著上升 31% 及 60%。

9. 政府已落實《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優化措施，將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8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並延長原為期兩年並於 2023 年 4 月結束的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底，以繼續擴大資助範圍，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同時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由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共接獲約 21 100 宗涉及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及網上展覽會的申請，當中約 96% 的申請由中小企業提交。在這 21 100 宗申請中，已完成處理並批出的申請共約 15 200 宗，涉及資助額近 3 億 5700 萬元。

10. 自 2018 年起實施的優化措施摘要載於附件二。

####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及「中小企連線」

11. 為了提高中小企業對政府各項支援措施的認知，讓他們能更好善用各種資助計劃，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整合四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SUCCESS）、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獲取營商資訊、諮詢和轉介服務。四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不時合作舉辦「四合一」研討會系列。此研討會系列於 2023 年上半年的主題為「業務升級轉型」，共舉辦 10 場網上／實體研討會，涵蓋數碼化、知識產權、創新科技應用等領域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開拓市場。四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為中小企業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包括透過網上／實體研討會、網站及向主要的工商組織發送電郵等，提供不同政府資助計劃的最新優化措施的資訊。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底，四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合共處理超過 178 500 宗查詢。

12. 此外，一站式入門網站「中小企連線」自 2022 年 6 月起投入運作，以進一步加強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讓

中小企業能在單一網上平台上獲取實用的資訊，包括各項政府資助計劃和中小企業支援服務，以及有關內地和海外市場的資訊。

### 「中小企資援組」

13. 由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SME ReachOut）在政府的支持下於 2020 年 1 月成立，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和解答申請上的問題。截至 2023 年 7 月底，「中小企資援組」透過電話、電郵或面對面／網上會面處理超過 17 300 宗查詢，並透過實體／網上研討會及到訪商會和工商大廈等不同形式進行或參與了 230 場活動，推廣政府的資助計劃。

14.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撥款 1 億元，在未來五年加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由 2023 年 10 月起，政府會撥款予生產力局以期逐步加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包括到訪更多商會、工商大廈和共享工作空間及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宣傳，以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並同時提供更多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和提升能力，利用新技術以增強競爭力。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各項支援中小企業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3 年 9 月

「BUD 專項基金」 -  
自 2018 年 8 月推出的主要優化措施

	優化前	優化措施於下列日期起實施					
		2018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核准承擔總額	10億元	25億元	45億元		60億元		65億
涵蓋地域範圍	內地	內地及 東盟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香港 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 <sup>1</sup> (共20個)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 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sup>2</sup> (共 37 個)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50萬元	內地： 100 萬元 東盟： 100 萬元	內地： 200 萬元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 經濟體： 200 萬元	內地、東盟及 其他自貿協定 經濟體： 400萬元	內地、東盟及 其他自貿協定 及/或投資 協定經濟體： 600 萬元	內地、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 經濟體：700 萬元 <sup>3</sup>	

<sup>1</sup> 20 個已涵蓋的自貿協定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sup>2</sup> 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已分三階段共增加 17 個經濟體，包括日本、韓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英國、科威特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助地域範圍將自動擴展至涵蓋日後與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sup>3</sup> 「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額將計算入「BUD 專項基金」的累計資助額上限。

	優化前	優化措施於下列日期起實施					2023年6月16日
		2018年8月1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9日	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6月	2022年11月7日	
每個項目資助上限	50萬元	100萬元					一般申請： 100萬元 申請易： 10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上限	3	內地：10 東盟：10	內地：20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 經濟體：20	內地、東盟及 其他自貿協定 經濟體：40	內地、東盟及 其他自貿協定 及/或投資 協定經濟體： 60	內地、東盟及其他自貿協定 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70	
首期撥款比率	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					一般申請： 高達核准政 府資助額的 75% 申請易： 不設首期撥款

「市場推廣基金」 -  
自 2018 年 8 月推出的主要優化措施

	優化前	優化措施實施後 (按所列的各生效日期)
<b>I. 優化措施</b>		
每家企業的 累計資助上限	200,000 元	<u>2018 年 8 月 1 日</u> ：400,000 元 <u>2020 年 1 月 20 日</u> ：800,000 元 <u>2022 年 11 月 7 日</u> ：1,000,000 元
每宗申請的 資助上限	50,000 元	<u>2018 年 8 月 1 日</u> ：100,000 元
資助發放	於出口推廣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資助。	<u>2020 年 1 月 20 日</u> ： 增設選項，讓企業可申請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作為首期撥款，並於出口推廣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資助餘額。
合資格申請 企業	於本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中小企業可申請。	<u>2021 年 4 月 30 日</u> （至 2026 年 6 月底）： 於本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非上市企業符合申請資格。
合資格活動	本地展覽會須主要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就同時開放予公眾及業界人士的本地展覽會，開放予公眾進場的整體時間不可超過活動開放總時間的三分之一。	<u>2020 年 5 月 11 日</u> ： 放寬本地展覽會開放予公眾進場的整體時間限制至不可超過活動開放總時間的一半。 <u>2021 年 4 月 30 日</u> （至 2026 年 6 月底）： 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本地展覽會亦符合資格。
	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可受惠於基金的資助。	<u>2020 年 4 月 9 日</u> ： 參與以出口市場為目標，並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機構舉辦的虛擬展覽會亦可受惠於基金的資助。 <u>2021 年 4 月 30 日</u> （至 2026 年 6 月底）： 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網上展覽會亦符合資格。

	優化前	優化措施實施後 (按所列的各生效日期)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須以實體形式進行，並由有良好往績的機構主辦，讓參與企業可推廣本身的產品或服務，以及行程須包含企業與香港境外買家作一對一商貿配對洽談的環節。	<p><u>2019年11月1日</u>：</p> <p>擴闊商貿考察團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及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以及行程包含與當地政府、工商界或相關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廠房或用地探訪的商貿考察團。</p> <p><u>2021年4月30日</u>：</p> <p>以實體形式或網上舉行的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可受惠於基金的資助。</p>
可獲資助開支項目	非參展商在展覽會中展示印刷廣告的費用可獲資助。	<p><u>2021年6月30日</u>：</p> <p>參展商在展覽會中展示廣告（包括印刷廣告、電子資料屏幕廣告）及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可獲資助。</p>
	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參展費可獲資助。	<p><u>2021年6月30日</u>：</p> <p>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參展費，包括進行網上商貿配對活動及擔任演講嘉賓的費用可獲資助。</p>
	網上展覽會的虛擬展位設計費未獲資助。	<p><u>2021年4月30日</u>：</p> <p>網上展覽會的虛擬展位設計費可獲資助。</p>
	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未獲資助。	<p><u>2021年6月30日</u>：</p> <p>參展商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可獲資助。</p>
	視頻/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的費用未獲資助。	<p><u>2021年4月30日</u>：</p> <p>申請企業為於合資格推廣活動中推廣產品及/或服務而進行的視頻/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的費用可獲資助。</p>
<b>II. 便利措施</b>		
申請方法	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	<p><u>2020年3月2日</u>：</p> <p>增設以文件收集箱遞交申請。</p> <p><u>2020年3月31日</u>：</p> <p>增設以網上電子表格遞交申請。</p>